



天内付清全部检测费用；乙方收款时应提供正式的发票。（最迟不得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不合格检测复试费用由施工单位另行支付。

### 三、检测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5) 甲方应提供有关的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报告。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委托人、部位等相关信息错误，致使乙方出具报告错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6) 每三个月由甲方或参建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 (7) 补充条款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已要求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规程 5.5.2

条明确规定：

①. 砂浆、混凝土试块管理；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见，否则我单位将不在出具报告上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②. 5.5.3 条款定：建筑节能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样频率见证取样，实施留样制度，送检的样品 1 份用于现场材料的抽检复验，另一份由检测机构封存，存放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所以样品送检时均应送两份。特此告知！

(8) 甲方应委派一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委派一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谈璟，电话1585194268。

五、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经

